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文件

青城政发〔2021〕25号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阳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省、市驻城阳各单位：

《城阳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评选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

城阳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评选实施方案

为贯彻《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产业〔2019〕1762 号）、《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字〔2021〕21 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城阳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作用（以下简称“两业”融合），评选出一批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先行先试，以高质量的服务供给引领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品质提升。现结合城阳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试点领域和方向

试点领域主要为《城阳区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青城政发〔2021〕18 号）中列出的融合领域。

（责任单位：城阳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试点申报条件

试点范围为城阳区内“两业”融合重点企业和园区，包括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平台型企业及园区。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试点的企业和园区应该在城阳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2.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3.产业定位应契合城阳区产业发展方向。

4.对获得国家级、省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型制造试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资质的申报主体予以重点支持。

（二）专项条件

1.试点企业

（1）企业应已纳入统计系统，年营业收入（年产值）超 1 亿元以上，或在细分行业市场占有率全国前 10 名；企业在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市场营销、人才培训、售后运维等服务业中间投入占全部投入比重在 30%以上。

（2）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积极推进“两业”深度融合，能够及时、准确报送企业“两业”融合统计数据和情况。

（3）符合评选通知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2.试点园区

（1）有明确发展规划，规划边界清晰，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有健全的公共服务平台，能为入驻企业提供融资、合

作交流、人才培训、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

（3）有明确的管理机构、管理章程和专职管理人员，对园区实行统一管理，能够及时、准确报送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

（4）园区”两业”融合发展特色鲜明，有30家以上“两业”融合企业（机构）入驻，“两业”融合发展取得明显的成效，“两业”融合企业营业收入占园区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50%。

（5）符合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试点申报程序

（一）单位申报。凡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向所属街道提交申报材料。

（二）街道初审。街道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盖章后报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最终评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现场核查、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城阳区政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

（四）后期验收。自获评日开始满两年，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现场核查、材料审核、专家打分等程序进行验收。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试点申报材料

（一）试点企业申报材料

1.“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申报书（附件1）；

2.“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上年度审计报告;

5.申报企业出具的真实性承诺书;

6.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试点园区申报材料

1.试点园区的申报书；（附件3）

2.试点园区情况统计表；（附件4）

3.园区运营主体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园区重点“两业”融合企业情况介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

5.申报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书;

6.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试点扶持政策

（一）每年评选10个试点企业和3个试点园区，评选出的试点企业各奖励30万元，并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试点园区各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分两批次拨付，评选通过后拨付一半奖励资金，最终验收后拨付剩余一半奖励资金。

（二）本方案出台后，获批国家、省、市“两业”融合试点

企业的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同时获批各级试点企业的，就高奖励，不累计。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试点实施和评价

（一）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要扎实推进“两业”融合工作，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二）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所在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的监督管理，并进行经验总结。

（三）根据试点情况，区发展改革部门分类总结提炼先进模式和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区进行推广，扩大试点效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

七、其他

（一）经认定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不服从“两业”融发展管理，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停止享受本方案奖励政策，并退回已享受的本方案奖励资金。

（二）经认定的“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重新认定。

（三）本方案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区发展改革局和区财政局分别负责解释。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1.“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申报书

2.“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3.“两业”融合试点园区申报书

4.“两业”融合试点园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两业”融合试点企业申报书

一、企业概况

企业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地位，研发创新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

二、主要做法

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两业”融合企业发展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两业”融合试点企业转型的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企业今后两年乃至更长时间在“两业”融合方面的发展思路，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附件 2

“两业”融合试点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指标	指标名称		上年度指标值	备注
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亿元）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员工总人数（人）			
	资产总额（亿元）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利润（亿元）			
	纳税额（亿元）			
	人均营收额（百万元）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内排名			提供佐证材料
	品牌国内排名			
两业融合发展情况	服务业中间投入及占全部投入比重	投入（万元）		服务业中间投入方向及内容简述；提供佐证材料
		比重（%）		
	向制造业提供服务收入及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收入（万元）		服务方向及内容简述；提供佐证材料
		比重（%）		
人才支撑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企业研发工作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科技创新	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项）			提供佐证材料
	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			提供佐证材料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提供佐证材料
	人均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提供佐证材料
	省级以上研发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			提供佐证材料
	认定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或其他类似称号数量（个）			提供佐证材料
	企业信息化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除特殊标明外，其他可提供证明材料的尽量提供，企业对填报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两业”融合试点园区申报书

一、园区概况

园区基本情况，建设计划、资金来源、投资方等相关情况。

二、两业融合计划

园区两业融合的重点方向及措施、计划。

三、预期效益分析

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两业”融合园区预期发展成效。

附件 4

“两业”融合试点园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平米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运营商	园区规模	园区建设周期	园区发展方向	园区总投资	园区引入企业数量（个）	两业融合企业数量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情况	园区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人）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或其他类似称号数量（个）	上年度园区总营业收入

说明：1、园区规模指总建筑面积；2、园区建设周期指园区开工建设日期至建成运营日期。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印发